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兖法〔2023〕9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5+N”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针对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

定向发力，创新执法办案模式，夯实助企服务举措，以司法“实举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大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惠企公开行动（4月-12月）

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惠企政策，并在官方网站及诉讼服务大厅进行公开，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2、开通 12368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反馈渠道，在立案庭安排专人接听涉企电话，主要接办案件当事人一方为企业、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等与营商环境相关的咨询、诉求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对区委确立的 79 家助企攀登企业，实行法官包片负责，定点联系制度。同时，每个包保法官每季度至少走访一家企业，走访主要以调研、征求意见、提出司法建议、排查纠纷隐患、收集法律问题为主。

（二）法企同行行动（6月中下旬-10月底前）

4、坚持邀请企业代表、工商联、律师、专家等有关同志来院开展座谈交流，介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措，同时听取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集思广益、汇聚合力。

5、积极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法官团队结合涉企案件

办理情况，总结涉企案例，针对企业需求，走进企业开展“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为促进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合规经营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选派民二庭业务骨干作为送法成员，适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讲。

（三）重点走访行动（4月下旬-12月底）

6、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妨害企业发展、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涉企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认真分析犯罪发生规律和症结，及时提出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的司法建议，指导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健康发展。

7、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联合走访活动，认真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分类，加快采取措施改进。对涉及法院干警的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成立专班调查核实，确属实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一家企业，并于11月底前对企业进行一次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征求对法院在审判执行、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指导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助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服务案例评选活动（5月底-11月底）

9、精心选择涉企案例。要统筹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

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针对各自承办的涉企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提炼裁判规则，形成优秀案例及时报送。自5月份起每月月底之前，各民商事团队报送服务企业典型案例1篇。

10、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官网等媒体平台，加强对涉企司法政策的宣传，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报道法院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先进审判经验。

（五）督导检查行动（9月-12月）

11、组建“5+N行动”区法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二庭，全面负责该行动的组织、协调，并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明确整改措施，确保该项行动落地落实。

（六）涉企服务优化行动（4月-12月）

12、严控涉企当事人诉讼成本。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收取诉讼费用，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且确有经济困难的企业可以实施减免诉讼费措施，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减、缓、免手续。

13、强化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坚持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原则，实行一审终审，大幅压缩办案周期，提高解纷效率，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码提速”。

14、提升涉企案件信息化应用程度。优化涉企案件网上

办理“绿色通道”，完善“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加大电子送达平台使用度。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为兜底，确保涉企案件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速度更快、审判执行效率更高。

15、成立金融审判法官工作室，拟派民二庭一个员额团队入驻办公，集中审理涉金融类案件，进一步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有效维护信贷秩序和金融安全，为助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责任部门落实的联动工作机制，各庭室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对涉及本庭室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加快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本次行动。

（二）精准施策，认真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区法院各业务庭要根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以及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加大沟通力度，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切实真帮实扶，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要大力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真正把为民把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变成具体行动，进一步提高广大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和措施，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展示法院抓优化营商环境和主动接受监督的信心和决心，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上下一心、互促互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四）考核追责，推动落实。全院干警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要求推动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开展不力，应付拖延的庭室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且不得参与当年先进评选。

附件：兖州区人民法院“5+N”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兗州区人民法院“5+N”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 灿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张文胜	党组副书记
谭丽红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解 鲁	党组成员、副院长
扈长国	政协副主席、四级高级法官
张劲松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全东	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传东	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建东	执行局局长
王建军	专职审委会委员
李惊涛	专职审委会委员
宋兆霞	专职审委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二庭，由李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